

江西服装学院人事处文件

人事字【2012】6号

关于调整女教职工产假 增设男教职工护理假的通知

为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福利待遇，建设和谐校园，根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对女教职工产假作出调整，增设男教职工护理假，现规定如下：

一、女教职工在符合《婚姻法》、《江西省计划生育人口条例》的情况下，在生育前后停止工作，可享受的产假时间调整为158天，其中产前15天。若遇难产、剖宫产或多胞胎，由医院证明出具证明可增加产假15天。

二、男教职工在符合《婚姻法》、《江西省计划生育人口条例》的情况下，并且男女双方符合晚婚、晚育的，男教职工可在爱人产假期间享受15天带薪护理假。

三、请假的程序及准备的材料

- 请假程序按照《江西服装学院考勤制度》的相关要求进行办理。
- 女教职工申请产假需提供本人结婚证、预产期证明、准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- 男教职工申请护理假需提供本人结婚证、爱人预产期证明、准生证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。

4. 产假、护理假不可分次申请，所有请假材料需提交人事处进行审核并存档。

四、本规定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。

人事处 工会

2012 年 12 月 28 日